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運租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劉承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，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是裁定停止執行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始得為之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民國115年6月25日高市交裁字

第32-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吊扣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「自號牌扣繳日起吊扣牌照24個月」、「台端牌照因他案執行吊扣處分自115年6月8日至117年6月7日止，本案自117年6月8日起至117年9月7日止續執行吊扣處分」(下合稱原處分)，將導致系爭車輛無法營業使用，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准予在判決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處分裁處聲請人「自號牌扣繳日起吊扣牌照24個月」、「台端牌照因他案執行吊扣處分自115年6月8日至117年6月7日止，本案自117年6月8日起至117年9月7日止續執行吊扣處分」等節，經調閱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007號案件核閱無訛。

㈡按公司營業損失，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，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，且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其執行非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系爭車輛牌照業已當場扣繳，有相對人115年9月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545278700號函可參(卷第29至30頁)，惟依前引說明，系爭車輛吊扣期間無法供租賃使用之營業損失得以金錢加以回復，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吊扣系爭車輛牌照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